附件2

浙江省健康村建设标准

1. 基本条件
2. 省卫生村创建成果得到有效巩固。
3. 无重大危害健康事件发生，包括重大环境事件、重大食品药品和农产品安全事件、重大公共卫生安全事件。

3.90%以上的家庭开展健康家庭建设，其中符合省级健康家庭建设标准的达到30%以上。

1. 普及健康生活

4.利用宣传栏、广播站、新媒体、电子屏、讲座培训等开展健康知识宣传，结合实际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健康教育活动。开展健康素养进文化礼堂活动。500人以上常住人口的行政村设图书室并免费开放。

5.树立“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”理念，引导村民饮食限盐控油，不吸烟、多运动。积极推进农家乐、家宴中心等场所“公筷公勺”使用、制止餐饮浪费行为，养成文明就餐、节约粮食好习惯。室内公共（活动）场所禁止吸烟。

6.建设健身场所，推进全民科学健身，因地制宜建设健康步道、室内健身场所和老年活动室等，体育健身设施能满足群众健身需要。群众性体育团队不少于3支，拥有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不少于2人，积极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文体活动。

1. 优化健康服务

7.按规划设置村级卫生机构，并达到省规范化要求。对政府或集体办的村卫生室逐步纳入医共体管理。

8.65岁以上老年人和孕产妇、0-6岁儿童纳入乡镇健康管理。高血压、糖尿病等慢性病及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得到规范化管理。养老服务设施完善，高龄、失能、独居等困难老年人纳入定期巡访。

1. 完善健康保障

9.落实健康建设经费保障。根据村健康建设需要和结果导向的投入机制要求，合理安排和统筹各类资金，确保村健康建设各项工作顺利开展。

10.辖区内食品加工、经营单位和餐饮单位、食堂等符合食品安全管理要求。100人以上的农村集体聚餐活动应进行备案并进行指导。

1. 建设健康环境

11.垃圾分类收集，生活垃圾日产日清，建筑垃圾规范管理。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率达到90%。

12.定期组织村民清理垃圾、整理堆积物、清除积水等（每年不少于四次），有效控制四害密度。农村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，应接农户生活污水接户率不低于75%，无污水直排现象。

13.推进健康细胞与支持性环境建设。推进健康单位、健康家庭等建设。至少建成1处健康步道、健康小屋（体验馆）等健康支持性环境。

1. 推进健康治理

14.贯彻“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”理念，将健康村建设纳入村重点工作。将文明健康生活方式纳入村规民约，建立健康村自评制度，依据年度评价情况，落实有效的干预措施。